

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114,311.4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沪深 300 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结合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方法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911	0129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4,304,110.67 份	13,810,200.76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5,959.39	233,840.32
2. 本期利润	-530,773.43	-174,898.9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5	-0.012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634,552.66	9,445,590.2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915	0.6840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4%	0.91%	-0.37%	0.90%	-1.27%	0.01%
过去六个月	-4.18%	1.36%	-2.39%	1.30%	-1.79%	0.06%
过去一年	10.69%	1.26%	10.84%	1.24%	-0.15%	0.02%
过去三年	-20.03%	1.11%	-6.56%	1.07%	-13.4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85%	1.10%	-22.80%	1.09%	-8.0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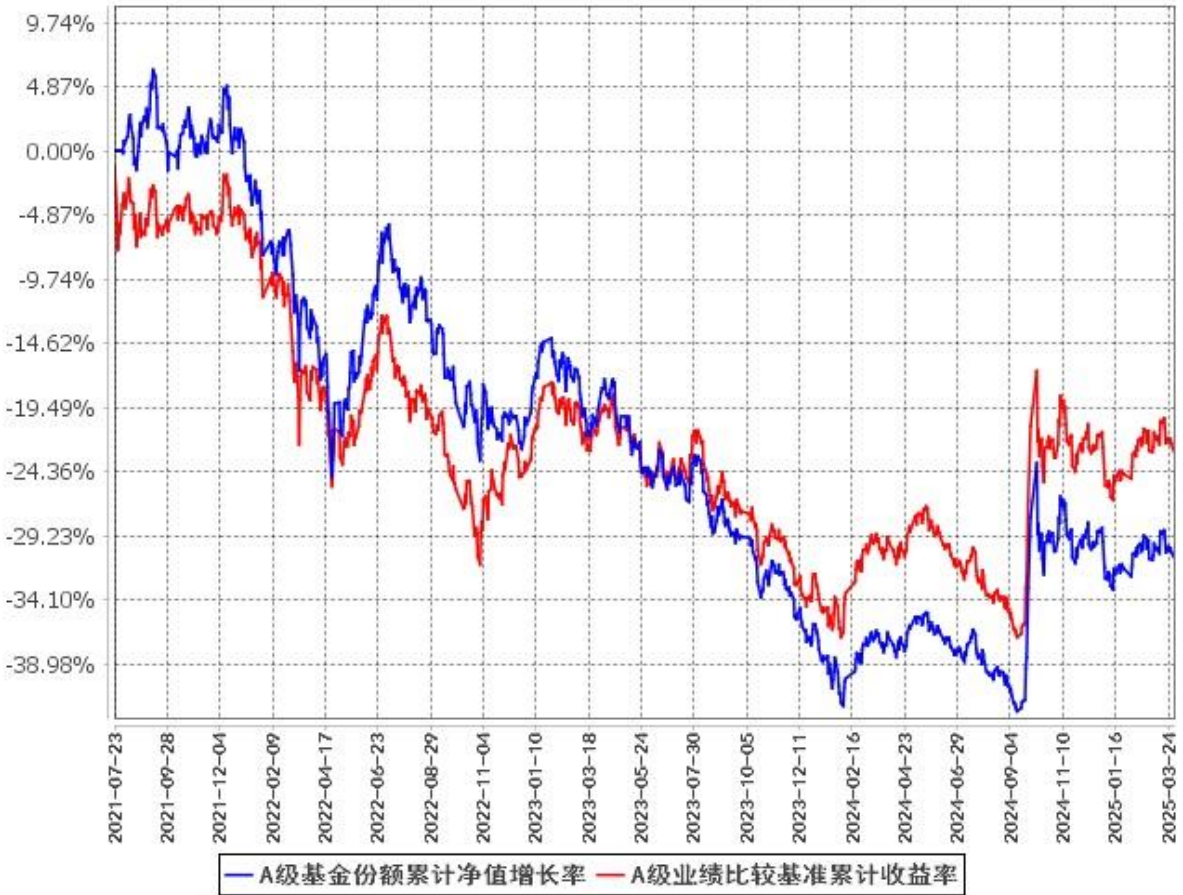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1%	0.91%	-0.37%	0.90%	-1.34%	0.01%
过去六个月	-4.32%	1.36%	-2.39%	1.30%	-1.93%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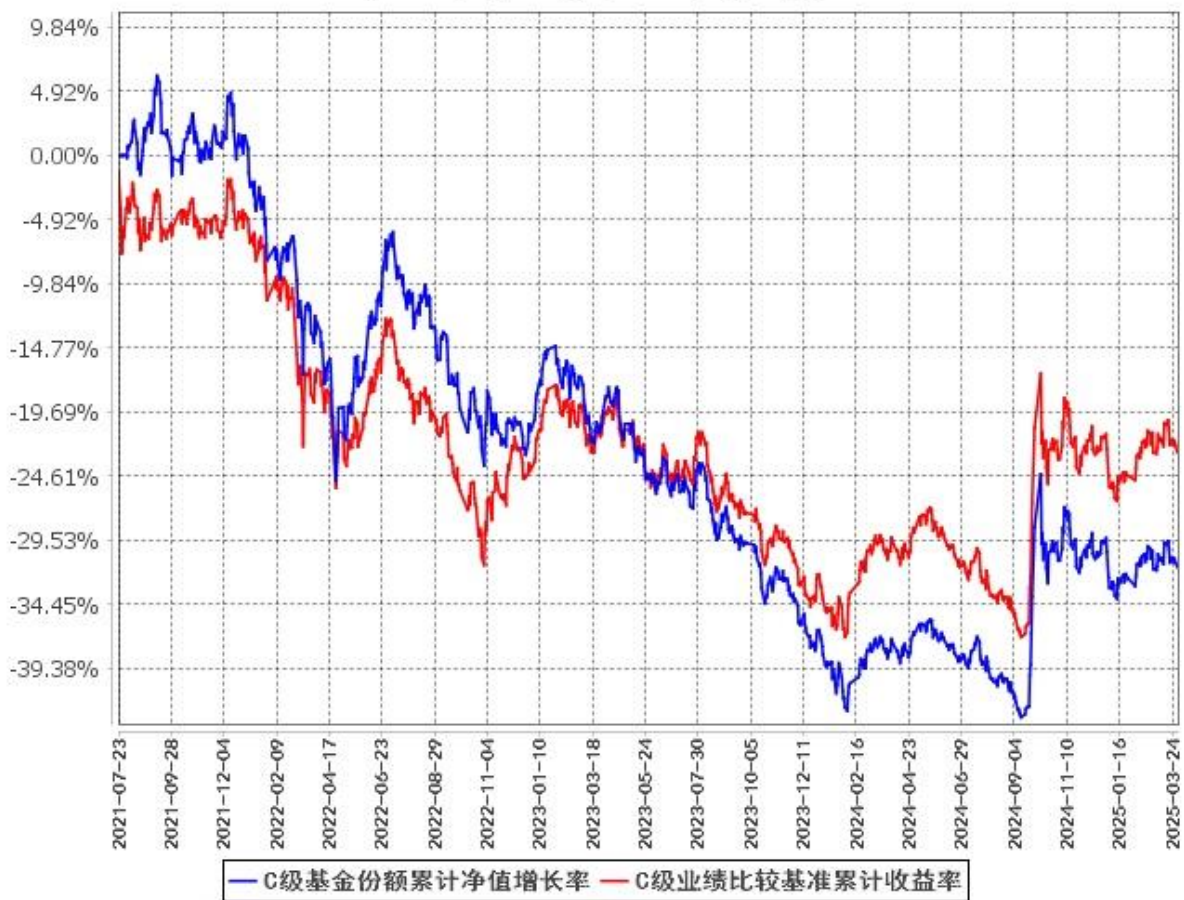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10.36%	1.26%	10.84%	1.24%	-0.48%	0.02%
过去三年	-20.74%	1.11%	-6.56%	1.07%	-14.1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60%	1.10%	-22.80%	1.09%	-8.8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7月23日至2025年3月31日)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7月23日至2025年3月31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部总监, 总经理助理	2024 年 1 月 23 日	-	16	马毅先生, 中国国籍, 硕士。曾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金投资经理兼研究员、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分公司 ED(执行总监)、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多策略负责人兼投资经理。2023 年 10 月加入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泰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 2、基金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一季度，央行稳汇率政策及“防范资金空转”阶段性收紧国内资金面，国内 AI 算力降本技术突破、叠加入形机器人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发展带动科技成长板块行情；美国经济呈现出增长放缓、就业市场降温、政策不确定性增强等特点，货币政策整体维持利率稳定。受多因素影响，一季度国内股市整体表现为多头震荡。统计月度因子表现前三变动如下：1 月（质量、成长、流动性），2 月（市值、质量、流动性），3 月（市值、成长、质量）。

本基金使用新量化指增策略，基于约束优化算法构建沪深 300 风格因子指数，同时基于风格动量的统计原理，定期筛选强势量化因子组合调整持仓，管理目标是跟踪住沪深 300 指数，并力争获得一定的超额回报。未来也将继续根据模型进行组合管理，并结合市场变化适时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691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4%；截至本报告期末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684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递交解决方案，本基金将继续运作。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853,420.26	94.14
	其中：股票	37,853,420.26	94.1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600.18	0.01
	其中：债券	5,600.18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1,135.99	1.22
8	其他资产	1,859,044.07	4.62
9	合计	40,209,200.50	100.00

注：存放在证券经纪商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统计在“其他资产”内的“存出保证金”项下。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78,508.00	0.45
B	采矿业	2,115,998.60	5.28
C	制造业	19,736,188.23	49.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09,774.00	3.77
E	建筑业	531,681.00	1.33
F	批发和零售业	73,840.00	0.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0,070.00	2.8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01,836.88	4.50
J	金融业	9,952,165.55	24.83
K	房地产业	239,953.00	0.6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7,060.00	0.7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6,585.00	0.5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9,760.00	0.1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7,853,420.26	94.44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100	1,717,100.00	4.28
2	000333	美的集团	17,000	1,334,500.00	3.33
3	300750	宁德时代	5,000	1,264,700.00	3.16
4	601318	中国平安	22,400	1,156,512.00	2.89
5	600900	长江电力	34,700	965,007.00	2.41
6	600036	招商银行	20,000	865,800.00	2.16
7	601398	工商银行	108,900	750,321.00	1.87
8	600030	中信证券	27,300	723,996.00	1.81
9	600276	恒瑞医药	12,300	605,160.00	1.51
10	300059	东方财富	25,700	580,306.00	1.45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600.18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600.18	0.0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254	亿纬转债	56	5,600.18	0.0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届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于国债期货合约，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7 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因提供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及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罚款合计 80 万元。本基金认为不影响其基本面和投资决策。

2024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因信用卡业务和账户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及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资阳监管分局罚款 80 万元。本基金认为不影响其基本面和投资决策。

2024 年 4-5 月，中信证券因 2022-2023 年协助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实施定增融券套利等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本基金认为不影响其基本面和投资决策。

除上述证券的发行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49,045.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998.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59,044.07

注：本基金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包含存放在证券经纪商资金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094,551.38	14,676,625.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2,533.49	904,301.3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82,974.20	1,770,725.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304,110.67	13,810,200.7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明细。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报告期内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或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ongtaiamc.com) 查阅, 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住所或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